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黄治国）

本人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3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黄治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中山大学EMBA硕士。1998年9月至2012年12月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室经理、美的学院创办院长、美的小家电管委会成员兼运营与人力资源总监等；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副总裁兼华南事业部总经理、企管部总监等。现任长沙市玉台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顾问等职务。自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兼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11次，本人亲自出席11次，不存在委托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2023年度，本人共计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4次。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股东大会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本人均出席了相关股东大会，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的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结合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修订并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2023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认真学习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积极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通过面谈或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财务管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参加与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沟通会，沟通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计划；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并时常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

2、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及思想意识。

八、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黄治国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24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黄治国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